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INGYE COPP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一般授權項下涉及代價股份發行之 FUNNYTIME LIMITED全部股本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投資意向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86,000,000.20港元，惟有關金額須按特定價格調整機制調整後，方可作實。代價之(i)116,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ii)70,000,000.20港元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目標公司為一家持有香港附屬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投資控股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具有對合肥營運公司的有效控制權，並享有其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

代價股份應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與於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i)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9%；及(ii)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5%。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准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投資意向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a) 興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b) Mobilefun Limited(作為賣方)
- (c) 任灝先生、佟鑫先生及楊罔先生(作為擔保人及賣方現有股東)

擬收購資產

在符合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透過香港

附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中擁有實益權益，而中國附屬公司已與合肥營運公司訂立一系列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透過該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合肥營運公司的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初步為186,000,000.20港元(須待調整，詳見題為「代價調整」一節)，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a) 116,000,000港元(「現金代價」)須由買方根據下列時間安排分兩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須待調整，詳見題為「代價調整」一節)：

估計現金代價結算或

解除日期

金額

於完成日期

97,4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8,600,000港元(「剩餘預計現金」)

- (b) 70,000,000.20港元將根據下列時間安排以配售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向賣方支付(須待調整，詳見題為「代價調整」一節)：

代價股份發行日期

數量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19,996,667股代價股份(即25.71%的代價股份)及全部附帶股息(「二零一六年度代價股份」)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24,445,556股代價股份(即31.43%的代價股份)及全部附帶股息(「二零一七年度代價股份」)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33,335,555股代價股份(即42.86%的代價股份)及全部附帶股息(「二零一八年度代價股份」)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開發網上網頁遊戲的過往表現，詳情載於題為「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ii)互聯網及移動遊戲行業的發展前景；(iii)目標集團的將來盈利前景；(iv)代價的付款條款；及(v)代價的可能調整，有關調整於下文題為「代價調整」一節中概述。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所支付或將予支付、登記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的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准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股代價股份0.900港元的發行價：

- (i) 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訂立買賣協議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900港元之收市價；
- (ii) 較緊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920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2.17%；及
- (iii) 較緊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918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96%。

代價股份(i)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9%；及(ii)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5%。

履約目標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承諾，目標集團須就淨收入達致各履約承諾年度之履約目標，如下所示：

履約承諾年度	目標集團的估計淨收入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18,000,000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22,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30,000,000元

代價調整

現金代價

剩餘預計現金的付款時間安排及金額須按下列所示方式作調整：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倘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度前三個季度的未經審核淨收入多於人民幣13,500,000元，則須向賣方悉數支付剩餘預計現金；
- (b) 倘剩餘預計現金尚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賣方支付，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 (i) 倘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的經審核淨收入為負數，則買方無須向賣方支任何剩餘預計現金；
 - (ii) 倘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的經審核淨收入額多於人民幣18,000,000元，則須向賣方悉數支付剩餘預計現金；
 - (iii) 倘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的經審核淨收入少於人民幣18,000,000元，則向賣方支付的剩餘預計現金數額須按下列所示方式作出一次性調整：

$$CP=NI/TANI*RAC$$

下列釋義適用於上述公式：(i)CP指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支付的剩餘預計現金；(ii)NI應指二零一六年的經審核淨收入；(iii)TANI指目標集團預計淨收入總額，即人民幣70,000,000元；及(iv)RAC指剩餘預計現金；

(c) 倘剩餘預計現金尚未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賣方悉數支付，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 (i) 倘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的經審核淨收入總額為負數，則買方無須向賣方支付任何剩餘預計現金；
- (ii) 倘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的經審核淨收入總額多於人民幣40,000,000元，則須向賣方悉數支付剩餘預計現金的餘額；
- (iii) 倘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的經審核淨收入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則將向賣方支付的剩餘預計現金數額須按下列所示方式作出一次性調整：

$$CP=NI/TANI*RAC$$

下列釋義適用於上述公式：(i)CP指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支付的剩餘預計現金；(ii)NI指二零一七年度的經審核淨收入減二零一六年度的虧損(如有)；(iii)TANI指估計淨收入總額，即人民幣70,000,000元；及(iv)RAC指剩餘預計現金；

(d)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 (i) 倘剩餘預計現金尚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賣方悉數支付，以及倘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的經審核淨收入總額多於人民幣70,000,000元，則須向賣方悉數支付預計現金代價的餘額；
- (ii) 倘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的經審核淨收入為負數，則賣方須向買方償還所有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的金額；
- (iii) 倘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的經審核淨收入總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則賣方須而擔保人須促使及擔保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以現金港幣向賣方償還除預計現金代價外的下列金額：

$$RA=(1-TNI/TANI)*ACC$$

下列釋義適用於上述公式：(i)RA指還款金額；(ii)TNI指二零一六年度、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目標集團的經審核淨收入總額；(iii)TANI指估計淨收入總額，即人民幣70,000,000元；及(iv)ACC指預計現金代價。

倘RA多於餘下的剩餘預計現金，則賣方須向買方償還相當於RA扣除餘下剩餘預計現金後的金額；及

倘RA少於餘下的剩餘預計現金，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相當於餘下剩餘預計現金扣除RA後的金額。

代價股份

將於各自發行日期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須按照下列公式作出調整：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經審計師發出目標集團獲買方信納的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告後，
- (i) 倘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度の經審核淨收入為負數，則無須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
 - (ii) 倘目標集團的二零一六年度經審核淨收入少於人民幣18,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發行之代價股份數量須按下列所示方式作出一次性調整：

$$SCI=NI/ANI*ASC$$

下列釋義適用於上述公式：(i)SCI指將就二零一六年度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ii)NI指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淨收入；(iii)ANI指二零一六年度の估計淨收入，即人民幣18,000,000元；及(iv)ASC指二零一六年度預計股份代價；

- (iii) 倘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度の經審核淨收入總額多於人民幣70,000,000元，則須向賣方發行全部預計股份代價。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經審計師發出目標集團獲買方信納的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後，

- (i) 倘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的經審核淨收入總額為負數，則無須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
- (ii) 倘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的經審核淨收入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發行之代價股份數量則須按下列所示方式作出一次性調整：

$$SCI=NI/ANI*ASC-IS$$

下列釋義適用於上述公式：(i)SCI指將於二零一七年度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倘SCI為負數，則無須向賣方發出代價股份)；(ii)NI指二零一六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經審核淨收入總額；(iii)ANI指二零一六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預計淨收入，即人民幣40,000,000元；(iv)ASC指二零一六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預計股份代價；及(v)IS指已在二零一六年度向賣方發行的代價股份；

- (iii) 倘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的經審核淨收入總額多於人民幣40,000,000元，餘下的二零一六年度預計股份代價(倘尚未予悉數發行)及二零一七年度預計股份代價須向賣方悉數發行；及
- (iv) 倘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的經審核淨收入總額多於人民幣70,000,000元，則須向賣方悉數發行餘下的所有預計股份代價(已根據3.3(a)條發行者除外)。

(c)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經審計師發出目標集團獲買方信納的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後，

- (i) 倘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的經審核淨收入總額為負數，則無須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
- (ii) 倘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的經審核淨收入總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將發行的二零一八年度代價股份數量則須根據下列所示方式作出一次性調整：

$$SCI=NI/ANI*ASC-IS$$

下列釋義適用於上述公式：(i)SCI指將於二零一八年度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倘SCI為負數，則無須向賣方發出代價股份)；(ii)NI指二零一六年度、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經審核淨收入總額；(iii)ANI指二零一六年度、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預計淨收入，即人民幣70,000,000元；(iv)ASC指二零一六年度、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預計股份代價總額；及(v)IS指已在二零一六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向賣方發行的代價股份；

- (iii) 倘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的經審核淨收入總額多於人民幣70,000,000元，則須向賣方悉數發行所有餘下的預計股份代價。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a) 賣方於完成日期作出之保證截至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正確及準確，猶如有關保證乃於完成日期當日作出；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公司已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
- (d) 賣方及目標公司股東及董事會已分別正式批准及通過賣方及目標公司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決議及董事會決議；
- (e) 各訂約方已簽立獲各訂約方信納的最終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
- (f) 賣方及 或目標集團已根據獲買方合理信納之條款獲第三方及 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如有) 從其取得或獲其授予就落實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須的一切必要授權、同意、牌照、協議、批准或許可，且有關授權、同意、牌照、協議、批准或許可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須向買方提供使其合理信納的證據)；

- (g) 買方滿意以其信納方式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就包括但不限於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等方面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且概無因盡職審查所引致對銷售股份於任何方面造成不利影響的事項；
- (h) 賣方已在緊接完成前向買方提供目標集團的二零一五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二零一六年度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 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已按買方信納的條款終止；
- (j) 在岸收購協議已按買方信納的條款獲正式簽立；
- (k) 擔保人及合肥營運公司已就在岸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或促使完成註冊；
- (l)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已按買方信納的條款簽立；
- (m) 擔保人及已確認的主要僱員已各自與目標公司按買方信納的條款正式簽立聘用合同、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 (n) 安徽智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歡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各自有關解散各自公司的股東決議案已獲正式批准及通過；
- (o) 銷售股份的任何產權負擔已獲悉數及正式解除及清償。

除不能豁免的條件(b)以外的條件均可由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

倘任何條件尚未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買方與賣方相互協議的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並且不再具有效力，惟任何訂約方因先前違反任何責任除外。

擔保人作出的擔保

各擔保人作為主要責任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就賣方妥善遵守及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作出擔保，並同意就因賣方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引致之所有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及買方作出彌償。

不競爭

各擔保人同意(其中包括)於擔保人與目標集團之間的聘用合同年期內或在擔保人仍為本公司股東或以本公司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是以直接或是以間接形式)期間，以及終止聘用後或有關擔保人不再以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權益後兩(2)年內(較後者為準)(「不競爭期間」)，彼等均不得(i)從事任何與目標集團競爭的業務，(ii)於不競爭期間拜訪、招攬、建議或以其他方式或企圖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交易的任何客戶有業務來往，(iii)取走或干預或企圖干預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慣常做法、交易、業務或贊助，(iv)干預或企圖干預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員工、代表或代理人或(v)勸誘或企圖勸誘任何該等高級職員、員工、代表或代理人辭去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位或違反彼等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或任何僱用安排。

完成

該協議於達成條件後第十(10)個營業日當天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完成。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終止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其中包括)(a)目標集團任何選定主要業務協議經已終止或在任何重大方面發生變動或牽涉糾紛；(b)賣方因自身原因嚴重違反其在該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而倘有關違反事項可予補救，惟賣方並未於向其送達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以買方信納之方式對違反事項進行補救；或(c)買方認為發生任何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的事項，則買方可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不完成購買銷售股份。

發行代價股份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悉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 配發及發行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Luckie Strike Limited(附註1)	110,000,000	13.56%	110,000,000	12.37%
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155,200,000	19.13%	155,200,000	17.46%
胡明烈(附註2)	400,000	0.05%	400,000	0.04%
王建立(附註2)	1,060,000	0.13%	1,060,000	0.12%
馬萬軍(附註2)	1,060,000	0.13%	1,060,000	0.12%
陳建華(附註2)	1,480,000	0.18%	1,480,000	0.17%
魯紅(附註2)	200,000	0.03%	200,000	0.03%
柴朝明(附註2)	134,000	0.02%	134,000	0.02%
Barclays PLC(附註3)	309,000	0.04%	309,000	0.04%
賣方或由賣方指定的實體 公眾股東	0	0.00%	77,777,778	8.75%
總計	<u>811,115,950</u>	<u>100%</u>	<u>888,893,728</u>	<u>100%</u>

附註：

1. Luckie Strike Limited及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董事胡長源先生創立之胡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該信託的受託人為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Limited，由Barclays PLC全資擁有。因此，胡長源先生及其配偶俞月蘇女士、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Limited及Barclays PLC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胡明烈先生、王建立先生、馬萬軍先生及陳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魯紅女士及柴朝明先生為非獨立執行董事。

3. Barclays PLC(經其100%受控法團)擁有(i)合共265,509,000股股份(包括以現金結算之2,000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及(ii)2,000股股份的淡倉。其中,265,200,000股股份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Limited以信託人身份持有。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Limited由Barclays PLC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clays PLC視為擁有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Limited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4. 假設完成事項已經發生,且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本公告日期至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期間下文每位股東擁有的股份數目保持不變。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原材料貿易及提供加工服務。鑒於現有業務的波動及週期性,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可能的收購機會,將其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拓展至具有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線、降低整體風險及擴闊收入來源,最終提高其股東的價值。本集團因此物色了近年於中國迅速增長的互聯網及移動遊戲行業。

董事相信,收購目標集團為良好的收購機會,且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因為:

- (a) 受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普及使用的推動,中國互聯網和移動遊戲產品具有可觀增長潛力,且董事相信,就使用渠道、數據使用和市場滲透而言,預期將持續增長;
- (b) 目標集團已於發展互聯網和移動遊戲產品方面擁有具規模的業務,並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在互聯網和移動遊戲行業擁有經驗豐富的團隊,詳情見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 (c) 合肥營運公司持有若干執照和許可證,對其移動遊戲業務運營不可或缺,而以現有可用資源通過目標公司收購一家具規模的移動遊戲公司,是達到本集團目標的有效方式;及
- (d) 賣方已於履行承諾期間向目標公司之潛在淨收入提供若干履行承諾,對本公司短期內的財務業績將有積極的作用。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策略。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一家持有香港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將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投資控股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會享有營運公司集團的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

合肥營運公司及營運公司附屬公司(合肥營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主要從事互聯網及移動遊戲產品的開發、分銷及營運。營運公司集團分銷和運營其內部的開發遊戲和第三方開發遊戲。營運公司集團持有若干執照和許可證，對其業務運營(例如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執照(「ICP許可證」)和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許可證」))不可或缺。

營運公司集團擁有由國內經驗豐富的互聯網及移動遊戲開發、分銷和運營人才組成的團隊。營運公司集團創辦人為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中青寶」)，一家於A股上市的互聯網遊戲公司(SZ.300052)的前高級管理層人員和資深遊戲製作人。營運公司集團的主要創辦人和首席執行官任灝先生，曾是中青寶網頁遊戲部門的總經理。營運公司集團創辦人和主要僱員已開發、分銷和運營了多款成功和受歡迎的互聯網網頁遊戲，包括《逍遙三國志》、《絕地戰爭》、《海神》等。買賣協議下，目標公司創辦人和主要僱員於完成後將留任僱員，初始年期為五年。

營運公司集團正營運一款知名的線上網頁遊戲《熱血江湖傳》(「《熱血江湖傳》」)，自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首次於騰訊線上網頁遊戲平台推出後，該遊戲的許多主要指標已實現可觀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底，《熱血江湖傳》的註冊玩家總數超過1,300萬人。同時在線玩家的最高數量已達到5萬人。自遊戲發行起的頭三個月(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充值價值約為人民幣850萬元，該遊戲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充值價值約為5220萬元。該遊戲已在玩家和行業內獲得廣泛認可。

此外，營運公司集團一直與多家國內及海外線上遊戲平台合作發展其遊戲產品。營運公司集團第一款自主研發的網頁遊戲產品《王者之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引進海外市場。營運公司集團與AMZGame和R2Games等海外知名遊戲經銷商合作。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底，《王者之路》註冊玩家總數已經達到130萬人。營運公司集團預期將通過於二零一六年推出另一款自主研發的遊戲《眾神大陸》，繼續擴大其海外業務的佈局。

營運公司集團擁有由內部團隊或第三方開發商開發遊戲產品的強大產品儲備，我們預計這些產品將會極大優化營運公司集團的產品結構，旨在進一步擴大營運公司集團的收益來源。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和深圳歡悅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財務資料，猶如目標集團已在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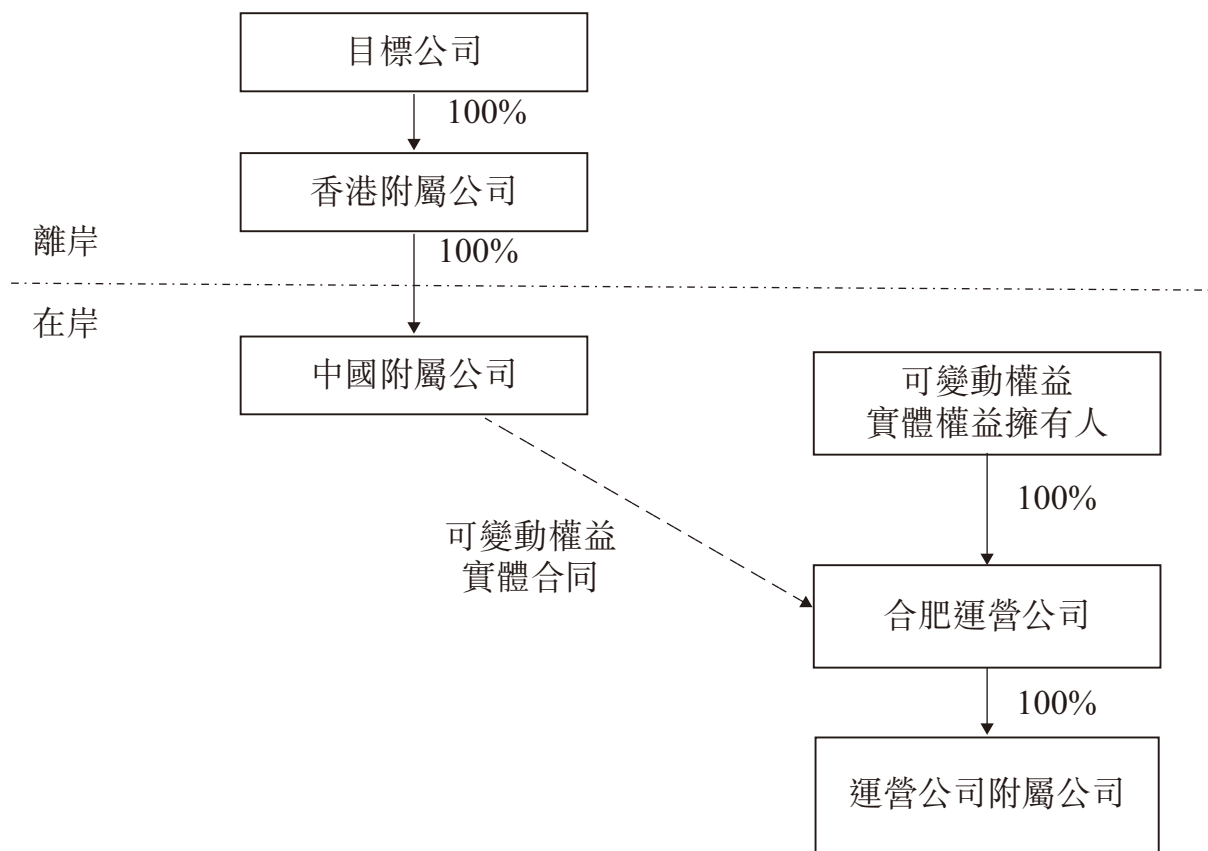
	自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四日 (深圳歡悅 (附註)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期間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 (虧損)	(57)	2,561	5,269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 (虧損)	(57)	1,125	3,546

於2016年3月31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615,000元。

附註：深圳歡悅為合肥營運公司的前身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深圳歡悅將其全部業務轉移至合肥營運公司，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清盤。由於擔保人於相關期間擁有或控制深圳歡悅和營運公司集團，擔保人有持續性風險及利益。根據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中國附屬公司有權對合肥營運公司行使實際控制權。目標集團因此將營運公司集團合併列賬，猶如其自相關期間開始便在目標集團內。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建議股權架構：



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中國附屬公司將有權對合肥營運公司行使實際控制權，以自其業務活動中取得經濟權益及利益（儘管並無已登記權益所有權）。董事與本公司審計師討論並根據本公司所得及本公告所披露的全部資料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可於相關訂約方簽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及完成收購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目標集團的業績。

有關合肥營運公司註冊股東的資料

任先生、佟先生和楊先生目前分別持有合肥營運公司42%、30%和28%的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肥營運公司的各註冊股東為中國居民，並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在岸收購協議，任先生、佟先生和楊先生會於完成時或之前將其於合肥營運公司的股權轉移至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暫時建議為李先生和任先生，彼等將分別實益擁有合肥營運公司99%和1%股權。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認識我們執行董事胡明烈先生，當時彼等於相同大學修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而任先生為合肥營運公司的其中一位創辦人。董事相信，任先生留任權益擁有人可加強本集團對合肥營運公司的管理。李先生和任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和中國公民。

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或會在完成前被買方酌情更改。

有關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資料

訂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的理由

合肥營運公司及營運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及移動遊戲產品的開發及運營，其中，互聯網及移動遊戲的運營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分別為限制及禁止外國投資者從事的業務。

因此，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合肥營運公司及各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訂立了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以使合肥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中國附屬公司，並使中國附屬公司取得對合肥營運公司及營運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管理控制權。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詳情概述如下：

(i) 獨家管理諮詢協議

訂約方： (i) 中國附屬公司

(ii) 合肥營運公司

主體事項： 中國附屬公司應向合肥營運公司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軟件開發服務、信息科技諮詢、業務資料諮詢、企業管理資料諮詢及投資資料諮詢。

合肥營運公司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買權，以在中國附屬公司全權酌情及根據中國法律允許下從合肥營運公司以最低許可購買價格購買任何或所有合肥營運公司的資產及業務。

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服務，合肥營運公司應按季度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相當於其在收取服務費前之100%淨利潤(扣除任何適用稅項)的服務費。中國附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在參考與合肥營運公司與業務發展計劃有關的營運成本和財政預算後降低服務費。中國附屬公司亦有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合肥營運公司的季度收入和利潤在每季度末就服務費用作出任何其他調整。

(ii)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訂約方：
- (i) 中國附屬公司
 - (ii) 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

主體事項：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同意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委託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合肥營運公司的股東的權利，包括(i)以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的代理人行事，以出席合肥營運公司的股東大會；(ii)代表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及就根據合肥營運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須於合肥營運公司股東大會上討論及批准的事項行使投票權；及(iii)行使合肥營運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法規項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另外，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期間，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或不會在未獲取中國附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行使任何委託權利。

(iii) 股權購買權協議

- 訂約方：
- (i) 中國附屬公司
 - (ii) 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

主體事項：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獨家股份購買權，賦予中國附屬公司權利要求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以人民幣1.00元的總代價或當時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於合肥營運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權予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承諾向中國附屬公司補償中國附屬公司根據行使有關購買權而支付的所有代價。在中國附屬公司或其指定之人士已取得合肥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前，中國附屬公司可隨時行使該購買權。

另外，倘未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不得(其中包括)(i)轉讓其於合肥營運公司的任何股權，亦不得設置其任何質押或任何其他擔保，或(ii)作為合肥營運公司股東，批准合肥營運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向合肥營運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iv)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i) 中國附屬公司

(ii) 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

主體事項：

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同意向中國附屬公司質押其於合肥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相當於合肥營運公司的100%股權)，以確保履行所有合同責任及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支付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及合肥營運公司的擔保債務。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未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不得(其中包括)(i)轉讓其於合肥營運公司的任何股權，亦不得設置任何質押或任何其他擔保，或(ii)作為合肥營運公司股東，批准合肥營運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向合肥營運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v) 授權委託書

各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權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指定之任何人士代表其行使作為合肥營運公司股東的權利及權力，包括(其中包括)(i)以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的代理人行使，以出席合肥營運公司的股東大會；(ii)代表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及就需於合肥營運公司股東大會討論及批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及選舉)行使投票權；及(iii)提呈召開股東大會。

(vi) 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的承諾函

各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認(其中包括)以其名義登記的所有合肥營運公司股權分別(i)不構成其可繼承資產部份,及(ii)須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規定的安排處理。

倘任何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死亡、殘疾、破產、離婚或在任何其他事件中將影響其履行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下的責任,則中國附屬公司將全權酌情處理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於合肥營運公司的所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以零代價轉讓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所擁有的權益予中國附屬公司指定的實體。

(vii) 配偶同意函

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的配偶分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其中包括)(i)承認以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如適用)名義登記之合肥營運公司所有股權不構成彼等的婚姻財產的一部分,(ii)承諾彼將不會就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取得的合肥營運公司之股權索取任何補償,及(iii)承諾彼不會參與合肥營運公司的經營及管理。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遵守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

除「爭議解決」及「有關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的風險因素」的段落中所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的若干條款外,概不保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能夠符合中國外資投資法律體制於日後的變更,而中國政府可能認為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不符合以下適用法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份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的執行、交付及履行並無於所有重大方面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條款及條文,目標集團訂立的各份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對各協議的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實施。

因此,董事相信,除所披露者外,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可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強制執行,而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將提供一個機制,讓目標公司能夠對合肥營運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

爭議解決

獨家管理諮詢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乃受中國法律規管及據此制定，且包括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作出的仲裁條文解決爭議。

獨家管理諮詢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載有關於解決各訂約方之間爭議之條文，據此倘異議一方提出要求，仲裁機構可就合肥營運公司之股份及 或資產作出補救、對合肥營運公司授出禁令救濟及 或使其清盤，而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具有主管司法權，有權在成立仲裁法庭之前或於適當情況下頒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有關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所載禁令救濟或臨時補救措施的條文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仲裁機構無權就爭議頒佈任何禁令救濟或清盤令。因此，儘管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載有相關合同條文，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無法及時或根本不會獲得該等補救措施。

清盤

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倘合肥營運公司解散或清盤，則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須獲授權以代表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委任合肥營運公司的清算小組成員。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須進一步同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等全部或部份權益或資產，並承諾將由此取得的所有所得款項須以零代價轉讓予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

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

除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中規定的內部控制措施外，本公司有意參考本集團將不時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通過中國附屬公司針對合肥營運公司(如適用)採納額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管理控制

- i. 本集團將委任兩位代表(「代表」)出任合肥營運公司的董事。其中一名代表將出任董事會主席。該等代表須每月對合肥營運公司的經營狀況進行審閱，以及須向董事會提交每月審閱結果。該等代表亦須審閱合肥營運公司的每月管理賬目；
- ii. 該等代表須積極參與合肥營運公司管理及經營活動的各方面；
- iii. 該等代表須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報告合肥營運公司的任何重大事件，而行政總裁須向董事進行匯報；
- iv. 行政總裁須定期到合肥營運公司進行場地視察，每季度進行人員面談，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及
- v. 所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的合肥營運公司之印鑑、印章、註冊成立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須存放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辦公室。

財務控制

- i.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須收集合肥營運公司的每月管理賬目、銀行賬單與現金結餘及主要經營數據以作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宜，首席財務官須向董事會報告；
- ii. 倘合肥營運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出現延遲，首席財務官須與合肥營運公司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並應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可疑事宜；
- iii. 合肥營運公司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呈交合肥營運公司每個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賬單副本；及
- iv. 合肥營運公司須協助及促進本公司對合肥營運公司進行季度現場內部審計。

董事會對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的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已特定制定，以達致合肥營運公司之業務目的及使其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之可能性降至最低，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可強制執行。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使中國附屬公司可獲得合肥營運公司的控制權，並將享有合肥營運公司的經濟權益及利益。一旦中國出台監管外商投資移動遊戲業務的相關法規及條例，令中國附屬公司本身可登記為合肥營運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可解除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合肥營運公司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構對其營運業務進行幹擾或妨礙。

有關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的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可符合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未來的變動且中國政府可判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並不符合適用法規。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傳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草案法」)，建議更改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及可變動權益實體結構，包括合約安排，如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如最終落實採納，草案法或對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產生重大影響。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述，草案法現屬諮詢階段，尚未生效或具法律約束力。鑒於草案法的最終內容及詮釋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當草案法獲採納及成為法例時，概不保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將符合草案法。根據商務部關於草案法的說明(「說明」)，倘本集團業務屬新外國投資法限制類或禁止類範圍內，本集團將須(i)向主管機構報告；如最終採納申報制度，對於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結構，向商務部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可繼續保留可變動權益實體結構，但草案法及說明並無提及如何處理受外國投資者最終控制之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結構以及相關實體能否根據申報制度繼續開展經營業務；(ii)取得主管機構的核實：如最終採納核實制度，對於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結構，在商務部受理投資者之申請後核實其受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可繼續保留可變動權益實體結構，但草案法及說明並無提及如何處理受外國投資者最終控制之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結構以及相關實體能否根據核實制度繼續開展經營業務；或(iii)取得主管機構的進

入許可：如最終採納准入制度，對於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結構，經商務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最終控制人之身份(不論為中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者)等多個因素後授予准入，可繼續保留可變動權益實體結構。然而，本集團概不保證能獲得該核實或許可。倘本集團未能獲得該核實或許可，本集團可能需終止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下的合同安排。據此，本集團將失去合肥營運公司的控制權，從而將導致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監察草案法的發展及定期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其可能對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及合肥營運公司業務的影響。倘對本集團或合肥營運公司業務存在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及時就有關草案法的重大發展及自草案法引起的重大發展發佈公告。

儘管如上所述，現時並無指示表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將會受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幹預或反對。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或會對相關法規的詮釋有不同意見及不認同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符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或規則，而有關機關可能拒絕承認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倘中國監管機關發現建立經營本集團中國業務的結構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並不符合中國的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有變，本集團可能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本集團經營該等業務的權益。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就控制合肥營運公司方面或不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

本集團透過與合肥營運公司在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下的合同安排經營於中國的移動遊戲業務。該等合同安排就本集團控制合肥營運公司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本集團擁有合肥營運公司的直接擁有權，本集團將可能夠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以促使更換合肥營運公司董事會，從而可按照任何適用受信責任促使更換管理層。然而，在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下，本集團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在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下的責任的表現以行使對合肥營運公司的控制權。因此，與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訂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在確保本集團對其於中國業務的控制權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合肥營運公司的股東或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合肥營運公司的控制權乃基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下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的合同安排。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且彼等或不會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或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履行彼等的責任。該等風險存在並預期於本集團有意與合肥營運公司在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下經營其中國業務的整個期間持續存在。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每名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將不可撤銷地授權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其代表以行使其作為合肥營運公司股東的投票權。因此，中國附屬公司與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並不重大。然而，不太可能會發生利益衝突並且無法得到解決的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將考慮移除及替代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

當合肥營運公司或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未能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履行彼等的責任時，本集團或不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效地強制執行其權利

如合肥營運公司或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未能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履行彼等的責任時，本集團或須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產生重大成本及資源以強制執行其權利。

所有該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均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並透過中國仲裁規定調解爭議。故此，該等合同將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詮釋，而任何爭議會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並不如其他司法管轄區般成熟，故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強制執行該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的能力。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仲裁人的裁定為最後的判決，各方不能就仲裁結果向法庭上訴，而勝訴方僅可於中國法庭透過仲裁裁決程序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而該程序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本集團不能強制執行該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本集團或不能對合肥營運公司行使的有效的控制權，而本集團開展其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股權購買權協議下向本集團轉讓合肥營運公司的擁有權或會涉及重大成本金額及時間

股權購買權協議授予中國附屬公司或其被指派人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最低價格從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收購合肥營運公司部分或所有股權。

然而，行使股份購買權受限於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尤其是從事手遊業務的中國公司境外擁有權的限制。此外，倘其選擇在股權購買權協議下行使購股權以收購合肥營運公司所有或部分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股權，則向中國附屬公司轉讓合肥營運公司的擁有權或會涉及重大成本金額及時間，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任何保險覆蓋有關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覆蓋有關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的風險，而本公司並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倘於未來有任何事項影響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的執行或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的營運，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定期監督相關法律及經營環境，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合同安排可能會受限於中國稅務機關的監督，並可能受強制調整轉讓價格及徵收額外稅項

於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下，相關訂約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在課稅年度後十年內交易進行時受中國稅務機構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構決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項下的合同安排並不代表公平磋商，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方式就中國稅務用途調整中國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稅務負債，且並無減少合肥營運公司的稅務負債，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稅務機構可能就任何未支付的稅項向合肥營運公司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因此，任何交易定價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承擔由合肥營運公司經營困難所帶來的經濟風險

雖然本集團在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下將沒有義務承擔合肥營運公司的損失，但本集團作為合肥營運公司的最終受益人，將承擔合肥營運公司業務經營困難所造成的經濟風險。倘合肥營運公司需要從本集團取得財務援助，本集團可能在其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決定並決議以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的任何方式向合肥營運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以維持合肥營運公司穩健的營運。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買賣原材料、提供加工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每名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的報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普通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銷售股份186,000,000.20港元的初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發行及配發的77,777,778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或以任何財產、資產或各種性質之權利所作出之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施行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保留所有權、租賃、買賣或售後租回安排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包括上述各項訂立之任何協議
「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	指	中國附屬公司、合肥營運公司、擔保人及其配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訂立的一系列結構合同，會於完成或之前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與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之資料-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一節
「獨家管理諮詢協議」	指	由中國附屬公司與合肥營運公司訂立的獨家管理諮詢協議，有關詳情載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之資料-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一節

「一般授權」	指	就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即162,223,190股)的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任先生、佟先生及楊先生
「可變動權益實體 權益擁有人承諾函」	指	各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將發出的承諾函，有關詳情載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之資料-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一節
「合肥營運公司」	指	合肥掌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任先生、佟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擁有其42%、30%及28%之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附屬公司」	指	Soul Darg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任何合理地預期的變動、事件、情況或其他事項，不論單獨或合計，對以下構成重大不利變動

	(a)	任何賣方、擔保人或本集團於履行本協議或根據本協議或就本協議訂立任何其他文件下的責任的能力；或
	(b)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資產和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營運業績或前景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喆，為獨立第三方
「任先生」	指	任灝先生，分別於賣方及合肥營運公司的股本中擁有42%的權益之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佟先生」	指	佟鑫先生，分別於賣方及合肥營運公司的股本中擁有30%的權益之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楊先生」	指	楊罔先生，分別於賣方及合肥營運公司的股本中擁有28%的權益之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淨收入」	指	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之合併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包括與稅務優惠無關的政府補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交易成本、與本公司管理目標集團有關的開支，以及將由賣方與買方個別協定的任何其他項目)
「在岸收購協議」	指	關於由擔保人(作為銷售方)向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作為買方)轉讓合肥營運公司全部股權而將於完成或之前簽署的協議
「營運公司集團」	指	合肥營運公司及營運公司附屬公司

「營運公司附屬公司」	指	深圳掌悅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合肥營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履行承諾期間」	指	自完成日期起至現金代價或代價股份的最後發佈日期止之期間
「授權委託書」	指	各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發出的授權委託書，有關詳情載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之資料-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合肥悅遊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價格調整機制」	指	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調整機制，其概要訂明於「收購事項-代價調整」一節
「買方」	指	興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銷售方、創始人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權購買權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與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訂立的股權購買權協議，有關詳情載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之資料-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與擔保人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詳情載列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之資料-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一節
「深圳歡悅」	指	深圳市歡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營運公司的前身實體，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清盤前由任先生、佟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擁有42%、30%及28%的股權
「配偶同意函」	指	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之配偶發出的同意函，有關詳情載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之資料-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一節
「可變動權益實體補充合同」	指	原訂約方於完成前簽署的一系列可變動權益實體補充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unnyti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其100%之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合肥營運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控制的營運公司附屬公司
「投資意向書」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就買賣協議訂立的投資意向書
「賣方」	指	Mobilefu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任先生、佟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擁有其42%、30%及28%之權益，為獨立第三方
「可變動權益 實體合同」	指	獨家管理諮詢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上述協議附加的授權委託書、中國附屬公司、合肥營運公司、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及其配偶於完成或之前訂立的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的承諾函及配偶同意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之資料-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一節
「可變動權益 實體權益擁有人」	指	買方在完成或之前提名為合肥營運公司權益擁有人的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暫時建議為李先生和任先生，彼等將分別實益擁有合肥營運公司99%和1%股權。李先生和任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和中國公民。被提名人或會在完成前被買方酌情更改

「二零一五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長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王建立先生、馬萬軍先生及陳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建春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及魯紅女士。